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具（不具）直接關係之觀念之調查－額外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於未來會計準則中納入如何對就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補償企業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之管制報酬作會計處理之指引。該指引將例示於下列情況下，企業應如何計算該等管制報酬：

1. 企業決定以高於個別資產層級之彙總層級將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或
2. 主管機關以實質基礎決定管制報酬。

管制協議之界限

理事會決議未來會計準則將：

1. 保留草案對延長或取消管制協議之權利所提議之指引。理事會將於未來之會計準則中闡明該等權利可能係明確或隱含。
2. 保留草案對取消管制協議之補償所提議之指引。理事會將於未來之會計準則中闡明此指引亦適用於發生終止之其他情況。
3. 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35 段(c)中與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之權利有關之原則。企業將使用該等原則評估是否具有就管制協議之終止，以包含未回收之管制資產（或未履行之管制負債）之金額收取（或支付）補償之可執行現時權利（或可執行現時義務）。
4. 保留草案中對重評估及改變管制協議之界限所提議之規定。

理事會亦決議不對企業如何評估其延長管制協議之實際能力，以及其他方取消管制協議之實際能力，新增更多指引。

相關議題：權益法

研擬草案－將理事會之初步決議適用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子公司之意涵

理事會決議將其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應用問題所作成之初步決議適用於母公司選擇對其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情況。

研擬草案－將理事會之初步決議適用於投資合資之意涵

理事會決議將其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應用問題所作成之初步決議適用

於投資合資。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理事會討論在撰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¹之過程中，所辨認有關彙總與細分及其他主題之延伸議題。理事會決議：

1. 規定僅於企業係按功能別分類營業費用且該營業費用包含銷貨成本時，企業始應於損益表中列報銷貨成本之單行項目，並與按功能別分類之其他營業費用分開列報。
2. 闡明於財務狀況表中，企業係使用：
 - (1) 存續期間及回收及清償之時點之特性將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使用流動性特性，按流動性順序對資產及負債作分類。
 - (2) 性質及功能之特性將資產及負債彙總為單獨單行項目。其他特性（如存續期間、流動性、衡量基礎、租稅效果）則協助企業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或功能。
3. 對初次適用新準則期間之前一年度期間之任何較早期間，不提供對追溯適用 IFRS18 之過渡放寬。

理事會討論並確認撰擬準則時對較不重大之延伸議題（與列報一項或多項功能別單行項目之企業按性質別揭露特定費用有關者除外）之作法。理事會決議確認，此種企業須於單一附註中揭露包含於營業種類之每一單行項目中之此等費用金額。此外，企業將須於同一附註中就每一特定費用作下列二項揭露：

1. 該等按性質別劃分之特定費用總額（已於各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規定）；及
2. 說明營業種類之單行項目所包含金額之合計數與前述 1.總額間之差額係包含於營業種類外之哪些單行項目。理事會於 2021 年 9 月所作成就所揭露項目係納入哪些單行項目中提供質性說明之決議，已規定此一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再研議第三版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中之提議。

相關議題：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

理事會決議：

¹ 尚在撰擬中。理事會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發布 IFRS18。

1. 撤銷草案中第 33 段、第 54 段(c)、第 56 段(b)、第 100 段(c)、第 101、109、158、159 段及第 181 段(c)所提議之規定。
2. 修正草案中第 32、53 段、第 69 段(d)、第 76、77 段、第 128 段(d)、第 133 段、第 146 段(e)、第 147 段(e)、第 152 段(d)及(f)、第 154 段、第 196 段(a)及第 210 段所提議之規定，以使其用語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與此等簡化版揭露提議相對應之攸關揭露規定之用語趨於一致。
3. 修正草案第 38 段，以使該段所提議之揭露規定與第 37 段所提議之規定更為一致。
4. 維持草案中第 36 段(e)及(g)、第 92、94、98 段、第 106 段(a)及第 107 段(a)之用語。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

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議事決議之定案²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無理事反對此議事決議。

提供予員工之住宅及住宅貸款：議事決議之定案³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提供予員工之住宅及住宅貸款」。並無理事反對此議事決議。

對衍生合約之保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議事決議之定案⁴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對衍生合約之保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無理事反對此議事決議。

²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agenda-decisions/2023/premiums-receivable-from-an-intermediary-oct-23.pdf>。

³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agenda-decisions/2023/homes-and-home-loans-provided-to-employees-oct-23.pdf>。

⁴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agenda-decisions/2023/guarantee-over-a-derivative-contract-oct-23.pdf>。